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董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委任陶可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 (2) 石翀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委任新執行董事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陶可先生（「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陶先生，32歲，持有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之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陶先生在國際融資以及國際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客戶項目管理、項目收購合併，以及公開招股上市的工作。陶先生現為山東一家化工集團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陶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沒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陶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屆滿，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陶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0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此乃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及沒有其他有關委任陶先生之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動，石翀先生（「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石先生仍然留任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一職。

石先生已確認，就有關其辭任之事宜無向公司提出索償，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陶先生加盟本公司及衷心感謝石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黎嘉輝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楊秀嫻女士、黎嘉輝先生、馮剛先生及陶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 僅供識別